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直管县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产学研深度融合，根据《江西省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方案》、（赣科发〔2010〕99号）要求，现开展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工作，现请你局组织有意愿申报的联盟牵头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 点至 11 月 19 日 17 点在省科技厅科技业务综合系统（<http://ywgl.jxstc.gov.cn/>）中进行申报，各科技主管单位在 11 月 25 日 17 点前完成网上审核。

附件：2021 年第二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遴选工作方案



附件

2021年第二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遴选工作方案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联合组织。

一、建设依据及原则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改〔2009〕64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驱动“5511”工程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13号）、《江西省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方案》（赣科发改字〔2010〕99号）。

二、遴选程序及方法

（一）推荐。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创发局、省直有关单位对申请组建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根据《江西省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方案》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向省科

技厅推荐申报。

（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委托省科技厅监督处对牵头单位的社会诚信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联盟进入评审程序。

（三）专家会评。由省科技项目评估中心组织，从专家库中抽取 5 位相关专家（含财务专家 1 名）根据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得分 70 分（含）以上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列入拟同意组建联盟名单。

（四）结果通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将拟同意联盟建设名单，报请省科技厅厅务会审定，经厅务会同意后，对外通报。

三、入围建设条件

（一）联盟成员由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 10 个以上单位组成，并具有良好的合作条件和合作关系。

（二）具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

（三）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明确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联盟执行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有关日常事务。

（四）对联盟经费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相关规定执行，并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 建立利益保障机制，维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

(六) 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联盟外扩散的义务。

四、网上申报需提交材料

1. 申请表（见网站）；
2. 联盟协议书文本；
3. 联盟组建的必要性说明；
4. 其他证明材料。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业务部门联系人：金 龙 0791-86254241

监督部门联系人：李晓仔 0791-86263938